台灣宗教文化與乩童

Date: 2022-03-29 13:57:38

近日台灣有一部名為「咒」的電影上畫,以2005年台灣高雄鼓山區集體起乩命案為藍本所創作的電影。據報導台灣高雄有一家六口某天集體起乩,自稱被「三太子」、「玉皇大帝」、「王母娘娘」、「七仙女」等神明附身。而且一家人還互毆、自殘,更離奇的是一家人為了防止邪魔附身,他們20天內吃喝都只靠排泄物,直到大女兒身亡後,這起案件才曝光。與2021年泰國名為「薩滿」的電影一樣,也是探討僮身與鬼上身的話題。

台灣早期是移民社會,主要以福建、漳州、泉州等沿海地區等地居民移民至台灣,也就是閩南人,也是追溯到春秋戰國中原版圖名為「閩越」的地方。在宗教文化上與當其時的中原文化不同,主要流行「巫術」、「鬼神崇拜」等等類薩滿文化。不像泰國東南亞等地被印度教、婆羅門教、薩滿文化及佛教等多種宗教影響,閩越地區地型多山而環繞與外界隔閡,並得以傳承及保留當地的原始宗教文化。所以自不同古籍記載閩越人以「好巫尚鬼」見稱。閩越的宗教文化與古薩滿文化非常相似,包括萬物有靈論,拜山岳河流等自然環境,亦會拜蛇、猴等等動物神。閩越人會經常為這些他們覺得有靈(神)的事物蓋廟,數量幾乎可以用氾濫來形容。以上種種閩越文化經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移民潮帶到台灣,直接影響後來台灣人的宗教觀。「好巫尚鬼」的「巫」是指與巫術一切相關的事物,例如降靈附身(扶乩、僮身)、通靈、占卜、草藥學等等一系列相關知識與文化。「鬼」就是靈,無論生物死物都有靈,亦相信人死後也有能力保祐現世的人作為鬼的自身修行等等。

閩南人認為人死後變成鬼,如果死後沒有入土為安就會變成孤魂野鬼,所以會自發性為死於非命的人蓋廟以鎮魂之用,久而久之就會變成陰廟,變成保祐大家早生貴子、一夜暴富的「神靈」。這些「神靈」原本由當時因各族間的械鬥造成的大量死亡、不明浮屍、路上不明死屍等等各種死於非命的死屍,變成「大眾公」、「萬應公」、「義民廟」、「萬善爺」、「水流公/媽」等等非道教官位體制下的「無牌神」,連未婚去世的女人也會被蓋所謂「仙姑廟」。由於台灣民眾相信這些亡靈不是正牌的神,不受天庭管轄,所以更有能力,更靈驗,更願意幫助一般市民大眾。

另外,很多道教法科師傅講述的「閻王」、「土地公」、「地府」、「陰兵鬼差」等等皆來自於原始地區的薩滿巫術文化、漢傳佛教、印度宗教文化與中原地區官位文化相結合,形成一套基於官位文化的善惡審判系統。換句話說「土地公」的出處是薩滿文化中的「土地靈」為地方之守護神祇。「閻王」起源自印度教神祇閻魔羅閣,是地獄的主宰,隨著佛教傳入中國,華人尊稱其為閻魔羅閣大王,簡稱閻羅王、閻王。而「陰兵鬼差」則受「閻王」的差遣,負責執行勾魂任務。

而乩童是屬於靈媒的一種,召喚虛空鬼神以附身形式附在乩童身上行事,例如協助驅魔、祝福、開光、法事、預言等等。乩童比較接近東南亞地區巫術僮身之術,常見依附於道教,亦源自於古薩滿文化。古時薩滿巫師以動物皮製成的樂器、含有大量DMT致幻成份的草藥(例如死藤、相思樹等)配合冥想或舞蹈等方式降靈。現代茅山、六壬等法科門派亦有「動功(身體擺動、舞蹈)」、「靜功(靜坐)」、「迷僮(降靈時失去個人顯意識)」、「醒僮(被附體時仍能有意識或能控制部份身體)」之方法降靈門派祖師借法行事。而乩童可以分為「文乩」與「武乩」,神明附身在他們身上時稱為「起乩」。「文乩」起駕大致以吟唱、口述的方式,幫信眾解惑;「武乩」主要是幫信徒驅魔鎮煞,常以各種自虐方法顯示自己被賦予的神力。例如用長銅針來貫穿臉頰、行走於火炭之上、吃火炭、被利刃砍劈等等。

主流道學團體對非主流道術文化的批判

以乩童為例, 乩童其實並不被主流道教團體承認為正法:

「一切上真天仙神將,不附生人之體,若輒附人語者,決是邪魔外道,不正之鬼。」「或稱上真降駕,憑附生人,遂為天 魔外道五路大鬼侵入法壇。」

《天壇玉格》

「諸附身者。悉世間常偽伎,非真道也。」

《老子想爾注》張道陵

「圓光、附體、降將、附簡、扶瀾、照水諸項邪說,行持正法之士所不宜道,亦不得謬惑邪言,誘眾。」

《道門十規》《正統道藏正一部》明張宇初撰

「乩假術也,自古真人皆斥為方士之行,今又何為降其筆?蓋因近日成風,公卿士庶每多信好其術,神仙以度人覺世為切,故即借其乩,以默相天下人,以此即假成真耳。」「天下之龜筮算數,皆如是耳,何不可自知哉!吾生平不喜人求簽問卦、扶鸞請乩,止願人個個修德,時時內省而已矣。」

《水石閒談一乩談》

的確, 乩童更像薩滿巫術文化流傳的降靈術多於道教經書包括《道德經》、《莊子》等指導的天人合一、清靜無為等思想, 甚至亦不同於《太乙金華宗旨》等道家冥想入定功法。在《老子想爾注》更指出附身降靈之人修的並非真道。與原始道教理論如此不同相信這也是現代主流道教修行團體不承認扶乩為正統科儀之原因。而**交出自己的顯意識對身體的控制權到虛空之中亦被這些道教經典視為大忌**。而為了某種目的去進行降靈及顯示神威行為亦與道家經典中的「清靜無為」背道而馳。原始道教思想應為《清淨經》中所說「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靜, 澄其心而神自清。」等修行方式, 而非現代很多非坊間很多主流道教團體進行招財、破地獄、和合之法等科儀法術。所以現在坊間所謂的道家法科所講述的理論與原始道學理論以及修練方法是完全不同。

後話

現代宗教體系五花八門,有人覺得所相信的宗教只要能導人向善就沒有問題。這種講法非常安全不用得罪人。但如果對宗教有深了解就會知道當中有很多會影響意識或潛意識的行為,乩童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當你決定在虛空中企圖讓某種存在附體,交出顯意識對身體的控制權的後果往往不堪切想。現代科學把很多精神異常行為定義為某種精神病,甚至精神病學界亦有很多例子關於「集體急性精神病」。而我們對意識的研究在近代幾乎毫無進展底下,讓所謂不明意識進入自身或放大自己的潛意識再進行自殘行為往往極為危險,這代表你可以失去身體的控制權。附體是一種人類獨有而且源遠流長的現象,被附身者所作出種種的異常行為都被各種媒體紀錄下來,在未能有理論完美解釋到這種現象之前,我們需要用更開放的態度去接受多種不同的可能性。